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高雄市地區石油氣（天然氣）之供銷業務，以發展公用事業，服務社會為目的。
- 第 三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左：
- 一、D201011 公用煤氣事業。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指在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內，經營以導管供應天然氣、液化氣體燃料、以煤炭、焦煤、石油或其他物質製造或合成之可燃氣體予家庭、工商業及服務業用戶。
 - 二、石油氣（天然氣）用具及器材之製造銷售進口代銷事項。
 - 三、氣體燃料導管承裝之經營。
 - 四、其他有關石油氣（天然氣）工業之經營及投資。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於其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裁撤，均以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份，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貳佰伍拾萬伍

仟壹佰貳拾元整，每股壹拾元，共為壹億貳佰貳拾伍萬伍佰壹拾貳股，全額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共三人簽名或蓋章，並編號加蓋本公司圖記，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得因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條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者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有效。

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則由董事中互推一人擔任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其職務。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發展方針之審議。
- 二、業務計畫之核定與執行之監督。

- 三、預、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公司債發行或整理之審議。
- 六、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審議。
- 七、對外投資合作之審議。
- 八、對外重要合約訂改與廢止之核定。
- 九、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十、重要人事任免案之核定。
- 十一、公司章程，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修訂之審議。
-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
- 十三、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總經理提議事項之核議。
- 十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職權之行使。

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及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

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廿二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決算之審查。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會。

四、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第 廿三 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法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第 廿五 條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二人，總工程師一人，及各部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會同遴選，並請董事會依法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其他員工，由總經理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定任免之，並報董事會核備。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員工進用，除技術人員外，為配合政府安置政策，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推薦合適之退除役官兵，由本公司遴選訓練安置（內含間接安置人員）為優先。凡遴用之人員，均須先行試用三至六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時再正式聘（僱）用，如試用成績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函請輔導會另行薦補。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繕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事酬勞。
(增列)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派付股息外，並另提撥汰換準備金，數額授權董事會決定。前項股息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本公司依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如未遇有重大資本支出，則以分配現金股利為主；如遇重大資本支出則部分分配股票股利，股票股利發放比例在二〇%至一〇〇%間，現金股利則在八〇%至〇%間。

第 三十 條 刪除

第八章 附 則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

理。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董 事 長 陳 建 東